

亞洲大學產學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.11.23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12.9 亞洲秘字第 1000014241 號函發布

一、亞洲大學為提升全校產學合作發展，規劃產學合作推展策略重點，依據「亞洲大學產學營運處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設「產學指導委員會」（下稱本會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研訂產學合作策略方向與推動重點。
- (二)整合與協調產學合作資源。
- (三)提供校內產學合作激勵措施之諮詢建議。
- (四)其他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產學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產官學界資深人士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
四、本會原則上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內教師、相關人員或其他專家列席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